

新北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公開展覽傳單

案名：公開展覽「新北市樹林區北園段等4地段、三峽區麻園段麻園小段等11地段、鶯歌區三鶯段等2地段，共7951筆土地，面積合計675.609661公頃，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案及「新北市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等5地段及樹林區南園段，共1346筆土地，面積合計120.568843公頃，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案。

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

說明：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107年7月31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於107年8月22日下午2點30分假三峽區公所4樓(地址：三峽區中山路17號)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內容：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異動清冊。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向本府或本市三峽區公所、樹林區公所、鶯歌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本府專責小組審議參考。

作業內容說明：

-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於70年2月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管制，歷經30餘年，隨著時代變遷、都市成長擴張及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完成，本案土地因鄰近本市都市化程度較高區域，周遭環境、土質、水源等逐漸變化，已不具劃設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嗣經內政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
- 二、本案檢討變更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土地因符合內政部107年3月21日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且麥仔園地區位屬本市區域計畫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爰將土地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本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後，將提交本府專責小組會議審議並報送內政部，後續得否調整，仍需視內政部核備結果而定，俟核備後，即辦理公告、異動登記及通知。

四、 本次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係針對「使用分區」進行檢討調整，並不會改變原土地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故本案如經核准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後，仍需依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檢討變更範圍概述：

- 一、 麥仔園地區：臺北大學特定區、三峽都市計畫東界非都市土地
- 二、 大柑園地區：大漢溪及三峽河所包為及其兩側、麻園溪、橫溪兩側地區之特定農業區

檢討變更範圍圖：

